

推动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几个着力点

■ 燕连福

推动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发力：一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同传统“天人合一”的宇宙观相结合，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二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观同传统“天下为公”的天下观相结合，推动中国与世界共同发展；三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特质同传统“民为邦本”的社会观相结合，推动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四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同传统“厚德载物”的道德观相结合，推动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推动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是简单地在概念层面寻找两种思想文化体系之间的共同点，而是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回应实践发展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同传统“天人合一”的宇宙观相结合，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生产生活必须面对的首要关系。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中华文明形成了“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从战国时期孟子的“仁民爱物”思想，到北宋张载的“民胞物与”观念；从西周时《伐崇令》提出“毋填井，毋乱伐树木，无滥杀六畜”的政令规定，到《周易》提出“人与天地参”的抽象哲思，“天人合一”宇宙观集中体现了农业文明时代中国古人顺应自然、爱护自然的思想，体现了将人类与自然万物看成须臾不离之智慧。

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自然生态的破坏性基础之上，深刻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人与自然的二重异化，提出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才能实现“人和自然界之间，人与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

决”。跳出了从资本逻辑视角看人与自然关系的局限，着力在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范畴内思考两者之间的内在关系，为正确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科学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同传统“天人合一”观相结合，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跳出资本对自然的奴役和破坏；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